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19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乾發 紀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

今天召開第 190 次委員會主要是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附帶公民投票，投開票所領投票方式採行一階段或二階段辦理較為適宜，邀請各位委員進行討論並決議，以做為選務之依循。

我們都知道選務工作要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且要如何兼具投開票之順利進行，減少紛擾，使選務零缺點，才是我們共同追求的目標，這兩次選舉均附帶辦理公投議題，希望各位委員依據自己超然公正的立場為今天所討論的主題應該辦理的方式充分表達意見，期使這兩次選舉能順利完成任務。

同時利用今天委員會的時間要向各位報告一件令我們哀傷與不捨的事情，縣議會主任秘書陳超偉，也是本會委員於日前不敵病魔而逝，陳委員一生任本縣多項重要的職位，對本縣公務事業奉獻卓巨，先生的仙逝是本縣一大損失，為表哀悼之思，讓我們一起為先生默念一分鐘。（默念儀式完成）

接下來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六、宣讀上次委員會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會議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建議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係採行兩階段領投票或採一階段領投票為宜？

林委員建新：一、往年多項選舉，包括前年底三合一選舉辦理過程均一次領投票，並無缺失，故以一階段辦理應無不妥。

二、若以二階段領投票方式，選舉人投完公職選票後往往不知還有公投選票要選，容易影響選民的權利是為缺點。

三、先進國家辦理選舉常以多重選舉印製一張選票，以 2B 筆選或打洞投票，均能順利辦理，而我們台灣選民水準亦不比他們差，一階段投領票應無問題。

四、本案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規定辦理，地方選務機關不可違背。

楊委員國夫：一、民主化時代，選民素質已提高，自主能力強，是否領投公投選票，早已定數，不會影響其意願。

二、如用一階段領投票，手續繁忙影響流暢，選民擁擠，容易混亂，造成錯誤。

三、二階段辦理如選民不願投領公投票，可節省時間，故以二階段方式較宜。

呂委員令德：一、2004 年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併公投，即以二階段辦理，非常順利，值得肯定。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何其重要，莫因合併公投一次領投票混淆造成錯誤或投錯票匱發生遺憾，得不償失。

三、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石城已出面表示一階段不可行。

洪委員瑞全：2004 總統大選已有同樣之問題，本席已表示過該議

題若屬中選會權責，由地方選務機關討論實屬多此一舉，還是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為宜。

- 黃委員國佐：
- 一、國人了解公投內容民調數字不足5成，如何證明人民投票水準高，提昇民主過程尚須以漸進而適。
 - 二、立委、總統選舉是在選大位，公民投票議題則在決議做大事方針，兩者不宜混為辦理。
 - 三、2004大選同樣議題紛紛擾擾才決定二階段投票，已被檢驗過順利可行。自然應以二階段方式辦理。

- 鄭委員長芳：
- 一、選舉委員會係依據法令公正辦理選舉。本人自基層開始即擔任選務工作，歷經多種不同的選務角色及經驗，均隨著選罷法最新修訂之依據以及研擬細密之審慎因應方案而得以屢屢順利完成選舉任務，秉過去優良的傳承，期待選務工作同仁也能以此精神繼續努力。
 - 二、公職人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公民投票三法規定均有不同之處，諸如區域選舉與公民投票選舉人居住期間之規定不同，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選舉活動時間不同限制也不同等，均應熟悉審慎運用務盡其善。
 - 三、公投項目分中央與地方議題，因其分別造冊，日後公職與公投合併辦理時，無論中央或地方性均採二階段辦理，以求一致性。
 - 四、新式身份證投票已改為不蓋戳，慎防重覆要求領票，應研擬因應方案。
 - 五、公投合併公職或總統大選，一階段容易造成紛亂，選務是不可有絲微差錯的，故贊成二階段辦理。

陳委員永固：一、前面各位委員對於本案已表達充分意見，本席則不再重覆，贊成二階段方式辦理。

二、同意二階段辦理居多，請做成決議。

鄭委員玉鈴：一、2004 總統、副總統選舉已併公投選，二階段順利完成已成經驗法則。

二、本會應以超然立場來正視這問題。

三、投開票所選務人員不得主動徵詢選民投票意願，以免引起選民疑慮。

四、避免混淆及投錯票匱影響選民權益及開票作業，建議採二階段辦理。

張總幹事瑞棟：一、10月29日本會各組室主管、陳召集人及本人前往中央選舉委員會參加選務座談會，會中對於本案討論意見很多，其中曾作一次調查全國與會除中央外，兩省及24縣(市)委員會一百多人參加，僅一位高雄成員認為一階段適宜外，其餘人員全數支持二階段最好。

二、一票多選之投票方式，為民主演進追求的目標，民主程度提升到適當階段自可實施辦理。

三、依過去二階段順利成功之經驗，站在選務人員工作立場，自當選擇繼續運用。

四、現行新式身份證為密封式，領票不蓋戳記，投票只能進入投開票所一次，不得重覆，認證以最新補發者為準。

決議：

一、提案內容中：“辦法：送委員會審議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採，”。修正為：“辦法：送委員會審議，”。

二、第7屆立法委員選併公投選舉公職選票與公投選票採分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

第12任總統、副總統併公投選舉，總統、副總統選票

與公投選票分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

選務工作力求公正、平順，絕對不可有絲毫的缺失及任何問題發生，如同鄭長芳委員強調選務人員應跳脫政治立場，熟悉選舉法規，審慎思維，深入研究各項可能因應措施方能使選舉任務盡善盡美，圓滿順利。希望選務單位未雨綢繆，提供慎密完整的作為辦好選舉。

今天大家對於本案都充分的發表很多寶貴意見，為了案題的兩次選舉能夠公正而且順利舉行以及多數委員的意見，本案採用如決議內容辦理。

十二、散會：下午 16 時 05 分。